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资委 2024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我委2024年度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不行使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专司国有资产监管，监管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2. 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优化考核分配，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健全监管企业收入分配管理和调控体系，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

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3. 建立健全国有资本运作制度，制定国有资本运作规划；推动国有资本规范运作，组建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并指导其开展国有资本运营；根据调整和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的要求，指导所监管企业对所从事的金融业务加强管理；组织指导有关投资基金的设立和运作；归口管理国资委履行多元投资主体企业股东职责有关工作。

4. 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制定所监管企业整体规划，审核所监管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改进投资监管方式，强化主业管理；指导所监管企业防范风险，开展违规投资追责。

5. 通过法定程序对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经营业绩及考核结果对其进行奖惩。

6. 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7. 负责有关监督成果的利用工作，分类处置、督办和深入核查监督检查发现移交的问题，对共性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核查，组织开展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调查，提出有关责任追究的意见和建议。

8. 按照出资人职责，配合相关部门督促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

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9. 负责监管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起草国有资产管理的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制定有关制度和办法。

10. 建立健全党建工作责任制，完善企业党建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开展所监管企业党建工作考核；指导所监管企业开展党的建设工作。

11. 负责市委管理领导人员企业以外的所监管企业、委属事业单位党组织的巡察工作；指导所监管企业和委属事业单位对巡视巡察、专项检查、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指导所监管企业开展内部巡察工作。

12.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我委为行政单位，正处（县）级，经费保障形式为财政拨款。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委实有在职人员 102 人，离休人员 12 人，退休人员 359 人。设有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规划发展科等 16 个科室。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委资产总计 890.6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8.92 万元，非流动资产 861.7 万元；负债合计 28.92 万元，净资产合计 861.7 万元。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2024 年我委年初收入预算 103206.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5657.1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

入 4792.3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622.99 万元，其他收入 11133.53 万元。年终收入预算调整为 194693.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6066.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5870.7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622.99 万元，其他收入 11133.53 万元。年初支出预算 103206.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422.76 万元，项目支出 69783.28 万元；年终支出预算调整为 194693.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427.32 万元，项目支出 161266.48 万元。

年末收入总计 187195.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5597.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4465.0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00 万元，其他收入 11133.53 万元；本年支出总计 187195.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962.55 万元，项目支出 154233.3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坚持以党的建设为引领，以提质增效为根本，以产业引领为关键，以安全支撑为底线，引导市属国有企业自觉主动融入全市经济建设主战场，当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顶梁柱”、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领头羊”，在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的新征程中建新功、立新业、开新局。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我委对绩效自评工作高度重视，明确委办公室财务室为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牵头科室，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合理性、应用性”原则，组织各科室开展绩效自评工作。财务室明确专人，梳理部门整体收支预决算情况，结合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各分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形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各相关业务科室根据年度实际工作完成情况，对分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我委按照《关于开展 2025 年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石财绩〔2025〕2 号）工作要求，对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自评，自评工作共涉及项目 37 项，涉及项目资金 154233.3649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 21 项，涉及项目资金 52634.75152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数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 8 项，涉及项目资金 84465.084012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数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项目 3 项，涉及项目资金 600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数的 100%；其他收入项目 5 项，涉及资金 11133.529371 万元，占其他收入项目支出决算数的 100%。

委财务室通过委信息交互平台将自评工作要求、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各项目绩效信息表发送至相关业务科室；业务科

室对主管项目进行绩效自评，按照年初预算既定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绩效指标评价标准，结合年度工作量、工作实际效果，对每个项目单独进行打分自评，并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汇总，根据年度实际工作对分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梳理总结；财务室对绩效自评表进行收集、整理，对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进行核实，汇总各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分析研判形成我委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报告，通过对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整体绩效目标及分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梳理分析，汇总形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上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作为部门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自评。3月5日，我委印发《关于开展2024年度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的通知》，组织各县区国资监管部门开展绩效自评。各县（市、区）国资监管机构商县（市、区）财政局汇总形成《绩效自评表》，撰写绩效自评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市国资委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立足职责定位，围绕中心工作，聚焦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解放思想、奋发进取，凝心聚力、攻坚克难，扎实做好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努力为我市冲刺之年、决胜之年贡献国资力量。在深化改革方面，在巩固深化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成果的基础上，深入推动国企改革深化

提升行动，细化 8 部分共 146 项改革举措，并提前完成“70%以上改革主体任务”的年度目标。在资本运作方面，在保持城发投集团、交投集团 AAA 评级和水投集团、旅投集团、北人集团、常山集团 AA+ 评级的基础上，推动国投集团首次实现 AAA 级产业投资类企业主体信用评级，市属国企高信用主体矩阵逐步形成。在项目建设方面，全年谋划实施项目 329 个，完成投资 582 亿元，超额完成“投资额 350 亿元以上”任务目标。在国资监管方面，树立“助力、规范、推进”的工作导向，把合法合规要求贯穿决策全过程，加强企业合规管理建设，监管效能持续提升。在提质增效方面，截至 2024 年底，委监管企业资产总额 5679.86 亿元、净资产 1671.53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9.87%、6.23%；实现营业收入 453.04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额 210.34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7.48%、22.95%，整体经济稳中向好，主要经济指标均位于全省各地市首位。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1. 组织实施企业国有产权管理

绩效目标：对监管企业开展国有产权登记管理、资产评估管理、国有股权管理、产权交易管理等工作，切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完成情况：2024 年，我委对监管企业及各级子企业上报的产权占有、变动、注销登记率达到 100%，对监管企业上报的产权登

记事项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对监管企业及各级子企业上报的符合要求的资产评估项目按照相应权限备案率达到 100%。

2. 做好国有资产数据统计分析利用工作

绩效目标：对全市市属企业和县（市、区）属企业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并按时上报省国资委。定期召开监管企业经济运行分析会，指导监管企业健康、稳步运行。

绩效指标：组织我委监管企业所属企业财务人员于一季度参加年度国统汇审。及时合规上报相关数据，每月对监管企业及重要子企业进行调度分析，每季度召开监管企业经济运行分析例会，研究分析监管企业经济运行情况并部署阶段工作。

完成情况：一是根据省国资委关于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统计工作要求，于 2024 年 3 月 7 日组织召开全市国有资产统计工作推进会，对 2023 年度国统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提出具体工作要求、详细讲解相关政策及注意事项。同时采取一对一方式对监管企业 2023 年度国统报表进行集中验审，梳理汇总全市入统国有企业年报数据上报省国资委，圆满完成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统计工作。二是结合每月财务快报数据对监管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分析，按季度组织召开经济运行调度会，听取监管企业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研判当前存在的问题和挑战，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任务。

3. 持续强化投资监管职责

绩效目标：规范监管企业投资行为，提升投资质效和投资业

务能力，扩大有效投资，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绩效指标：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石国资〔2022〕15号）规定，做好投资项目管理相关工作，督导各监管企业按时完成年度投资计划备案和修订，根据决策权限严格落实投资项目备案、审批程序，为提高国有企业投资质效保驾护航；完成石煤机城市更新项目、北国高科技物流产业园项目后评价工作，为指导监管企业完善投资决策机制、提升项目成功率和投资收益提供借鉴；适时组织委系统投资能力提升培训，根据工作实际、企业学习意愿等合理制定培训计划和工作安排，确保培训取得显著成效。

完成情况：

（1）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一是高质量编制年度投资计划。指导企业结合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聚焦主责主业谋划项目，重点围绕我市五大主导产业集群谋划布局，谋划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高质量编制年度投资计划。2024年监管企业列入年度投资计划项目共336个，总投资3163.42亿元，计划投资350亿元。其中，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市五大产业集群及配套产业谋划项目79个，较2023年增长51%。二是加强投资项目审核、备案管理。规范特别监管类项目审核，2024年共完成28个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审核，投资总额327.96亿元。强化年度投资计划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2024年共审核备案年度投资计划外项目12个。三是加强投资项目监管和督导。

建立健全年度投资项目台账表，定期跟踪服务重点行业领域的产业类项目，督促指导重点项目建设，及时掌握项目进度。2024年监管企业谋划实施项目 350 个，总投资 3346.56 亿元，完成投资 582.41 亿元，完成率 105.89%。

（2）开展石煤机城市更新项目、北国高科技物流产业园项目后评价工作。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石煤机城市更新项目、北国高科技物流产业园项目开展了后评价工作，2024 年 8 月出具了后评价报告，总结经验 4 项，找出不足 7 项，提出对策建议 10 条，进一步提升了监管企业项目投资管理水平。

（3）开展企业中长期规划和新质生产力业务培训。2024 年 10 月 16 日-18 日，市国资委组织监管企业 80 余人开展了企业中长期规划和新质生产力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监管企业编制十五五规划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业务能力。

4. 加强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工作

绩效目标：客观编制委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督促监管企业按时、足额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绩效指标：按时完成我委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编制工作；2024 年 10 月底前组织监管企业申报国有资本经营收益，2024 年 12 月底前全面完成国有资本收益收缴工作。

完成情况：2024 年，我委配合市财政局出台了《石家庄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并根据市财政工作安排，组织监管企业根据经营情况认真编报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

照“以收定支，不列赤字”的总原则，对企业初步申报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和支出进行了逐家核对和测算，并按照我委 2025 年工作安排，以企业申报情况为基础，客观编制完成我委监管企业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并通过人大审议。同时积极督导企业按时申报上缴国有资本收益，2024 年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上缴 3761.59 万元。

5. 强化工作、任务督查督办，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绩效目标：围绕重要决策和阶段性任务，加强重大事项、重点工作、重要任务的督查督办。

绩效指标：充分发挥督查督办条线管理优势，持续跟踪督办各项重要决策部署和领导交办事项，主动督办、重点督办、注重时效，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实现督查督办按期办结率达到 95% 以上。

完成情况：已按期完成目标。2024 年共承办各类督查督办事项 93 件，已办结 90 件，正常推进 3 件，实现督查督办按期办结率 100%。

6. 做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绩效目标：通过聘请安全生产专家参与隐患排查和技术服务，完成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年度安全工作督导检查，确保委系统安全生产持续稳定。

绩效指标：以专家技术服务为手段，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技术服务，指导企业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责任制，开展安全隐患

排查治理，推进双控机制建设和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化等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完成情况：2024 年以来，以专家技术服务为手段，聘请的第三方安全专家积极协同配合委机关，通过查现场、查资料、座谈交流等方式，参与委机关对监管企业的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并为监管企业提供安全技术服务，指导企业完善安全生产各项管理制度，有效遏制重大安全事故发生。一是突出重点领域。委机关成立专项督导组，会同第三方安全专家，重点围绕危险化学品、燃气、道路运输、建筑施工、旅游景区、消防等行业领域，深入企业一线、施工现场进行专项督导检查。二是突出重点任务。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抓手、结合岁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等年度重点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提供整改依据和整改意见。三是突出重点时节。紧盯元旦、春节、“复工复产”、全国“两会”、主汛期、中秋国庆等关键时期、敏感节点，共检查企业一线施工现场、各类场所 50 余个，发现问题隐患 100 余项，提出工作建议 40 余条，有效确保委系统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向好，圆满完成 2024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任务。

7. 做好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测算发放工作

绩效目标：完成 2023 年度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测算发放工作。

绩效指标：及时、准确地完成我市 90 余家国有企业、共计

1500 余名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的待遇测算和补贴发放工作，补贴发放完成率达到 90%以上。

完成情况：我委已于 2024 年 9 月完成 2023 年度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的申报、审核、汇总测算、发放工作，涉及 90 家企业共计 1441 人，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通过发放待遇补贴，使国有企业职教幼教机构退休教师待遇达到当地政府办同类教育机构同类人员标准，维护了国有企业退休教师群体利益，促进了退休教师群体和谐稳定。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对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和分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认真评定，鉴于各项指标均已圆满完成，2024 年度我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评价自评得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通过绩效自评工作，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各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我委绩效目标设定清晰、指向明确，能够根据不同项目业务特点分别设置相应绩效目标，并以对应绩效指标从产出、效益等方面予以细化、量化，能够把握关联性、可实施性、可衡量性原则，指标设置合理。但绩效管理工作仍存在薄弱环节，机关科室及项目实施企业的绩效管理观念及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加强，对绩效自评工作的相关工作要求及填报规范仍需进一步

明晰。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我委将进一步强化预算项目绩效管理，科学、合理设定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目标与指标的设定与本部门本项目密切相关、与资金用途资金规模合理匹配；强化预算绩效约束，明确各责任科室的预算绩效申报和绩效管理责任，做到“谁支出、谁自评”，调动各科室预算绩效管理的积极性、主动性；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自评、绩效运行监控等绩效管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统筹应用于下一年的预算编制工作中；强化全系统绩效意识，加强业务科室、监管企业预算绩效目标设定规范、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有关政策文件的学习，切实提高全系统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资委

2025 年 3 月 31 日